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許瑞蘭

電話：03-3322101轉7521

電子信箱：domotoame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800728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080072889_Attach01.ODT、1080072889_Attach02.pdf)

主旨：轉知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提高教育
人力實施要點」，業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中華民國
108年8月19日以臺教國署國字第1080087995B號令修正
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轉
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8月19日臺教國署國字
第1080087995C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網站>法令規章>教育部主管法規查
詢系統>行政規則(網址：[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
/index.aspx](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/index.aspx))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特殊教育科(含附件)

